

临汾市水利局

临汾市水利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

一、总体情况

今年以来，临汾市水利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，以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和表达权为目标，创新公开载体，拓展公开领域，不断提升常态化、规范化水平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的成效，有力地促进了水利改革发展。按照国务院办公厅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函〔2021〕30号）相关规定要求，市水利局结合工作实际，现将我局 2024 年度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总结如下：

（一）健全组织机构。根据人事变动，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任伟民同志担任组长，分管政务工作的副局长任副组长，局机关各科室、局直属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，统筹推进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局办公室承担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。

（二）完善工作机制。根据职责分工，建立起由各科室负责

人、分管信息领导逐级审批，重要内容党组主要负责同志审批的“逐级双向审批”机制，并在此基础上实行“谁公开、谁审批、谁负责”的责任追究制度，实现信息发布、保密审查责任与内容审批责任的统一，严格政府信息公开审核把关。

（三）建立经常性教育培训机制。我局每年选派业务骨干参加政府信息公开、网络安全等业务知识培训，同时，加大信息公开操作人员的培训力度，将其纳入了全局业务培训范围，作为一项制度，常年开展，培训范围覆盖全市水利系统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，确保工作质量。

（四）加大主动公开力度。我局对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基本及时进行了公开，尤其对2024年涉及大水网建设、中小河流治理、小型水库更新建设、全市河长制建设、农村饮水安全、水生态修复与保护、水旱灾害防御等涉及水利重点工作方面的政府信息进行了及时公开，为水利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环境，同时发布的各类信息基本做到了分类准确、格式规范、内容完整、真实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14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 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
	法提供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离上级的要求还有相当距离，比如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紧缺，身兼多职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、社会关注度高的领域，如饮水安全、河道治理、河长制等信息公开，还需加大力度进一步推进。二是部分信息公布不够及时、更新较慢，信息数量、质量有待提升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

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落实省、市有关工作要求，紧紧围绕水利中心任务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体制、机制、制度建设，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继续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进一步提升局机关工作人员公开意识，扭转思想观念。进一步增大主动公开的覆盖面、拓宽信息公开的方式和渠道，提高信息公开的时效性。二是创新工作方式，拓宽公开渠道。努力探索信息公开的新路子，因地制宜选取形式多样的信息公开方式，畅通公开渠道。三是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公开队伍建设，主动学习其他单位的先进经验做法，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临汾市水利局 2024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